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管理辦法

105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二、目的：為兼顧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及課後與家長聯繫，特訂定此管理辦法。
-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者。
- 四、管理方式：
- (一) 需填寫申請書，經家長、導師簽章後，以班級為單位將名單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彙整列管。
  - (二) 經申請後，得攜帶手機到校，並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  
(無第八節者統一於 16:00 發回、有第八節課者統一於 17:00 發回，參加夜自習的學生 17:00 後行動電話由學生自行保管)
  - (三) 手機交付時應關機，以班級為單位(班長或導師指定人員)統一收齊後送交學務處暫存保管。(遲到者自行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
  - (四) 未經申請而攜帶手機到校或經申請後攜帶手機到校，卻未交付暫存對象保管者，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五) 未依上述規定攜帶手機到校，經查獲違規使用者酌予以小過以上懲處。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書

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必須攜帶手機到校，願遵守學校規定，到校後將手機交付學務處代為保管，放學後始領回使用。

攜帶到校之手機資料：手機號碼—\_\_\_\_\_

此致 景興國中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導師簽章：

註：本申請書彙整後由學務處收存。\_\_\_\_年\_\_\_\_月\_\_\_\_日